

小节点绿化品质提升项目绿化养护施工 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园

联系电话：

承包方（乙方）：鄂尔多斯市宇星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 21 号街坊 20 号楼

联系电话：15049417555

鉴于：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包园区小节点绿化品质提升项目养护施工项目事宜在公平、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之规定，达成如下条款，以昭共同信守。

第一条：工程概述

1.1 工程名称：小节点绿化品质提升项目养护项目（西土山等 8 处草坪）。

1.2 工程地点：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园区。

1.3 工程内容：详细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量 (m ²)	综合单价(元)	总额(元)	备注
小节点绿化品质提升项目	西土山草坪养护	113394.08	0.73	82777.68	
	东土山草坪养护	121406.92	0.73	88627.05	
	护城河草坪养护	9987.66	0.73	7290.99	
	游客中心草坪养护	9214	0.73	6726.22	
	大明殿草坪养护	15582.89	0.73	11375.51	
	元大都东草坪养护	93913.6	0.73	68556.93	
	中心周围草坪养护	33078	0.73	24146.94	
	古城海子草坪养护	120000	0.31	37200	

合同中标金额（大写）：叁拾柒万柒仟捌佰贰拾伍元整（¥377825.00 元）

1.4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养护工期：自本合同签订后六个月，乙方应在此期间按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

1.6 养护要求：在养护工期内，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要求指标对绿化区域进行浇水、施肥、喷药等养护，并保持甲方绿化植被的成活率达到 100%，出现死苗、病苗的 48 小时内进行补栽补种，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二条：施工技术标准

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应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及甲方使用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返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工程款及支付

3.1 本合同项总工程款（含税）概算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柒仟捌佰贰拾伍元整（小写：¥377825.00 元）。最终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3.2 工程款支付时间：甲方根据施工进度及资金拨付情况可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待本合同项下工程全部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不超过工程总概算价的 85%，第三方审计结果出具后，甲方按审计金额付至总工程款的 100%。

3.3 除上述条款外，甲方就本合同项下工程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差旅费、交通费、人员工资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并自行承担因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一切责任、后果、损失及费用。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通支行

帐 号：047728012000001906

户 名：鄂尔多斯市宇星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5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正规税务发票。

第四条：安全施工

4.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国家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处理。

4.3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并对其人身安全负责。

4.4 施工现场发生的或因本合同项下工程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触电、人身伤亡等）、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五条：工程验收

以日常养护标准作为项目验收考核办法。合同养护期满后，由甲方依据日常养护考核对乙方进行验收，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投标文件进行养护的，甲方有权在工程款审计结果出具后扣减乙方相应项目的合同价款。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各条款。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总工程款的30%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守约方损失。

6.2 一方违约的，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损

失及上述各项费用，甲方均有权直接在未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第七条：其他约定

7.1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管理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甲方指定联系人：郭军，联系电话：15049417555。

7.2 乙方应确保进场人员的技术素质，所有工种均持证上岗。在施工责任期内，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施工队伍和人员，以保证该项目技术力量和施工队伍的稳定性。

7.3 乙方应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安排施工、生产、人员调配、技术安全、工程质量以及生活、计生等工作，并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及施工安全负责。

7.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7.5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对甲方设备、设施或其他财产造成损坏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7.6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现场施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帮助。施工用水由甲方提供，管道维修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7 因乙方、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甲方、甲方工作人员、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触电、人身伤亡等）的，一切责任、后果、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上述事故系因甲方或第三方引起的除外。

7.8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次日进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将本工程另行发包给其他第三方。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签订、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附则

9.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充分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150627100039353

2024年5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宇星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527015189113

年 月 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20500009999402

编号: 1910-00692497

经审核, 鄂尔多斯市宇星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任雪莲

账号 047728012000001906



姓名 任雪莲
性别 女 民族 蒙古
出生 1977年11月14日
住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八一北路小康巷120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2723197701040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准格尔旗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5.17~2038.05.17

